

2231 3138
2868 4707
ada@landsd.gov.hk
(24) in ACQ/GP/15 XXI

香港
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傳真函件：2509 9055

麥女士：

民政事務委員會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的會議記錄

你會於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去信民政事務局局長，並附上標題會議的會議記錄擬稿。根據該會議記錄第 57 段所載，蔡素玉議員促請當局就收回嘉信大廈毗鄰的私家街道一事給予書面解釋。現特告知，有關範圍並不屬於私家街道收回計劃下的私家街道，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最近要求本人就此事直接給你回覆。

據知蔡議員提及的嘉信大廈毗鄰的私家街道，是指由嘉信大廈與英皇道之間的露天停車場，以及該停車場與嘉信大廈之間的露天通道所組成的一個呈三角形的地點，而整個地點均屬私人土地。在嘉信大廈發展期間，當局預計香港地下鐵路有限公司會因為建造港島線的一個車站而需要使用該三角地點。當局於一九七六年核准嘉信大廈的建築圖則時，亦把該三角地點的利益計入整幅土地的發展潛力之內。

在嘉信大廈的發展項目中，當局並沒有就該三角地點給予額外地積比率。

不過，當局有就嘉信大廈地下及地庫的部分地方給予額外地積比率，該等地方須預留作地下鐵路車站的出入口，而該車站的出入口範圍亦已轉讓予政府。

其後，由於地下鐵路的定線有所修訂，因此該三角地點無須作鐵路用途。

該處現時用作停車場的土地之批租條件實質上並無訂明限制。因此，目前的停車場用途並不違反批租條件。

除非須收回土地作公共用途，否則當局並無獲授權收地。鑑於沒有政府部門曾提出使用有關地點的建議，由政府進行收地實非合宜，亦非合法。

本人相信上文應可協助各委員理解此個案的背景。

地政總署署長
(白潤林代行)

副本分送：	民政事務總署	(經辦人：楊耀聲先生 副署長(1))	2574 8638
	路政署	(經辦人：吳錦池先生 助理署長(發展))	2714 5216
	路政署	(經辦人：楊鉅偉先生 高級工程師(香港)1)	3188 3418
	屋宇署	(經辦人：林少棠先生 助理署長(樓宇)1)	2840 0451
	屋宇署	(經辦人：蘇健波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D4))	2840 0451
	民政事務總署	(經辦人：曹振華先生 民政事務專員(東區民政事務處))	2568 7295

內部存檔

高級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2

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3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一日